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人事作業重要事項說明

- 一、本(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重要作業日程說明如附件 1(p. 6-11)、教師介聘缺額調查填報說明如附件 2(p. 12-23)、教師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說明如附件 3(p. 24-26)、委託辦理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如附件 4(p. 27-28)、教師市內介聘校長推薦函如附件 5(p. 29)。
- 二、本年度教師介聘：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定，本年度申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介聘之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本市新進教師(含以前年度教師甄選聘任之新進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市本年度國小及幼兒園介聘作業順序如下：
 - (一)學前特教班教師介聘。
 - (二)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
 - (三)國小特教班教師介聘。
 - (四)國小藝術才能班教師介聘。
 - (五)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
 - (六)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
 - (七)國小原住民族籍教師介聘。
 - (八)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
 - (九)國小普通班行政專長介聘。
- 四、本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託書，由各校決定是否委託聯服小組辦理介聘事宜。請各校填具「109 年度國民小學委託辦理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及「109 年度幼兒園委託辦理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並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本市【成功國小】彙整(傳真電話：03-3353180)。
- 五、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相關表件業公告於

本局網站（路徑：人事徵聘—桃園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六、有關本市教師轉任其他類別教師之實際任教年限規範一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2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46627 號函示規定辦理，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七、學校審查時請確認教師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始得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八、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主題	相關議題	辦理情形
(一)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申請資格	1. 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限	(1) 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2) 依前開規定，本年度申請介聘教師 <u>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u> ，始得申請介聘。另該規定 <u>一併適用於市內、市外及行政專長等介聘。</u>
	2. 申請介聘教師之聘用班(類)別	(1) 查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與其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 <u>現職教師</u> （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至市內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市內介聘）作業，…」。 次查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第 1 項)特殊教育班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第 2 項)普通班具專長教師資格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有專長教師需求之普通班。…」。 (2) 依前開規定，本市係辦理「 <u>現職</u> 」及「 <u>現應聘科(類)別</u> 」之教師介聘作業。

	3. 申請市外介聘教師之應聘科(類)別	<p>(1) 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u>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u></p> <p>(2) 依前開規定,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除需具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外,亦需符合任教證明之資格。</p> <p>(3) 相關規定依 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表件公告本局網站(路徑:人事徵聘—桃園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網址:http://teacher.tyc.edu.tw/)。</p>
(二)國小加註英語專長介聘	申請介聘教師資格	國小普通班教師並持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三)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類別	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p>(四)原住民籍教師介聘</p>	<p>原住民籍教師介聘缺額開缺及積分審查方式</p>	<p>(1) 本年度市內教師介聘作業，<u>原住民籍教師優先於一般教師依積分順序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u></p> <p>(2)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爰優先辦理介聘作業，並依積分順序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p> <p>(3) 依 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本年度市外教師介聘作業，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若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原民調)，將會從志願中的原住民學校優先辦理介聘，若在原民調階段達成介聘，將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p>
<p>(五)國小行政專長介聘</p>	<p>1. 國小行政專長介聘缺額開缺方式</p> <p>2. 申請行政專長介聘教師之服務年限</p>	<p>(1) 行政專長介聘係提供符合資格之教師至缺額學校擔任行政人員之機會，並解決學校行政人員不足之困境，爰行政專長介聘缺額與一般教師介聘缺額分開辦理介聘作業。</p> <p>(2) <u>國小普通班教師調動後之缺額，得依學校需求，於行政專長類別開缺，惟應經學校教評會會議決議通過。</u></p> <p>(1) 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p> <p>(2) 依前開規定，本年度申請介聘教師<u>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u>，始得申請介聘。</p>

(五)國小行政專長介聘	3. 國小行政專長介聘類別限制	(1) 國小行政專長教師介聘類別 <u>僅限國小普通班教師申請</u> 。 (2) 106 年度起考量學校行政人員不足之困境，增列國小行政專長介聘類別，以提供符合資格之教師至缺額學校擔任行政人員之機會。另其他類別(如專任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班等)，有該專業領域授課節數及身分等限制，爰國小行政專長教師介聘類別僅限國小普通班。
	4. 國小行政專長資格審查	國小行政專長教師介聘，積分審查當日除攜帶介聘申請表及審查文件外，另需出具 <u>行政專長(主任)資格證明文件(主任儲訓合格證書)</u> 、 <u>出缺學校校長推薦函</u> 。
	5. 國小行政專長介聘之校長推薦函加分及開立原則	(1) 申請國小行政專長介聘類別之教師如取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者另加給 50 分(限選填開立推薦函之學校缺額)。 (2) 學校之主任出缺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 <u>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u> ，於簽具切結書後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市內介聘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量。
	6. 國小行政專長介聘後缺額之開缺方式	經行政專長介聘而出缺之學校， <u>缺額開缺或保留由各校彈性決定</u> 。

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

(公告版)

符號說明：▲缺額調查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作業項目	應注意事項	出席人員	地點
1	109.01.14	二		■市外介聘作業第1次會議(籌備會)。	修訂市外介聘作業要點。	教育局	臺中市五權國中
2	109.03.13	五		■發布市外介聘作業要點。(暫訂,視教育部備查日期而定)		教育局 成功國小	成功國小
3	109.04.08 ~ 109.04.09	三 ~ 四	09:00 16:00	■介聘服務(市外)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教育局 成功國小	臺中市五權國中
4	109.04.10 ~ 109.04.19	五 ~ 日		■介聘服務(市外)各縣市上網登錄參加市外介聘學校名單及確認管制名單。		教育局	成功國小
5	109.04.10	五		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等人事作業說明。	請各校上網查閱,公布網址: https://teacher.tyc.edu.tw/	各校校長、 人事主任及 教務主任或 教評會代表	

6	109.04.13 ~ 109.04.16	一 ~ 四	12:00 12:00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各校教師介聘委託申請。	請於109.04.16中午12點前將委託書回報成功國小。 傳真:03-3353180 聯絡電話:03-2522425轉610 (各學校確定後即可傳真)。	各國小	成功國小
7	109.04.20 ~ 109.04.24	一 ~ 五		■ 介聘服務(市外) 發布及更正市外介聘學校名單。		教育局	成功國小
8	109.04.20 ~ 109.04.27	一 ~ 一	09:00 15:00	▲ 缺額調查 第一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缺額普查。 *新生報到時間 本市109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間:109年4月13日(一)至109年4月18日(六)。	請確實上網填報及傳真,俾利缺額核對。	各委託學校人事、缺額掌控組	忠福國小
9	109.04.20 ~ 109.05.03	一 ~ 日	00:00 24:00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市內) 參加市內教師介聘者,自行上網填報個人基本資料(含超額教師)。	公布網址: http://teacher.tyc.edu.tw/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電作組	各國小 成功國小
10	109.04.21 ~ 109.04.30	二 ~ 四	00:00 24:00	■ 介聘服務(市外) 參加市外教師介聘者,自行上網填報個人資料及選填志願。	公布網址: http://tas.kh.edu.tw	參加市外介聘教師	各國小

11	109.04.27	一	08:30 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市內超額教師) 各校函報超額教師名單。	各校將超額教師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12	109.05.04 ~ 109.05.06	一 ~ 三	09:00 15:00	行政專長教師缺額確認。		忠福國小	
13	109.05.06	三	13:00 15:30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市內) 市內教師介聘積分審查(含超額教師)。	申請人攜正本接受審查,驗後歸還。 <u>申請人無法親臨現場,應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代為接受審查。</u> 審查程序: 報到→接受審查→繳交積分表、登錄積分→確認積分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 行政組 審查組 電作組	成功國小
14	109.05.06	三	13:00 15:30	▲缺額核對 第一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缺額審核。		各委託學校 人事、缺額 掌控組	
15	109.05.07	四	16:00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市內) 公布參加市內教師介聘積分順序(含超額教師)。	請當事人自行上網查閱。	電作組	成功國小
16	109.05.08	五	13:00 15:30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介聘教師積分審查。	申請人請攜正本至現場接受審查,驗後歸還;若無法親臨接受審查,可委託他人,	參加市外介聘教師 行政組 審查組	成功國小

					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 審查程序： 報到→接受審查 →繳交影本資料及積分表、登錄積分→確認簽名	電作組	
17	109.05.08 ~ 109.05.15	五 ~ 五	12:00 16:00	■ 介聘服務（市外） 上網登錄本市市外介聘單調缺額。		教育局 成功國小	
18	109.05.08	五	16:00	▲缺額公布 第一次公布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缺額。	僅供參考（實際缺額得因增減班及退休等缺額預估情形因素變動）。 缺額公告網址： http://teacher.tyc.edu.tw/	各委託學校 人事、缺額 掌控組、行政組	忠福國小 成功國小
19	109.05.11	一	08:00 09:30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超額教師） 超額教師介聘公開作業及公告。	8:00-8:30 報到採人工公開介聘方式 9:30 公告介聘結果	各校超額教師、行政組、電作組、總務組、缺額掌控組	成功國小
20	109.05.11	一	10:30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服務（超額教師） 超額教師介聘報到，並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	10:30 前至介聘學校報到，審查結果請於14:00時前回報成功國小。 傳真:03-3353180 聯絡電話： 03-2522425 轉 610 （各學校確定後即可傳真）。	各委託學校 教評會、行政組	各國小 成功國小

21	109.05.11	一	15:30	<p>■ 介聘服務（市外）</p> <p>公布參加市外教師介聘積分。</p>		電作組	成功國小
22	109.05.12	二	12:00 前	<p>▲缺額公布</p> <p>第二次公布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缺額。</p>	<p>僅供參考（實際缺額得因增減班及退休等缺額預估情形因素變動）。</p> <p>缺額查閱網址： http://teacher.tyc.edu.tw/</p>	各委託學校人事、缺額掌控組、行政組	成功國小 忠福國小
23	109.05.13	三	08:30 12:00	<p>□介聘服務（市內）</p> <p>教師介聘公開作業並公告介聘結果。</p>	08:30~09:00 報到採人工公開作業方式。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行政組、電作組、總務組、缺額掌控組	成功國小
24	109.05.13	三	13:30	<p>□介聘服務（市內）</p> <p>市內教師介聘報到，並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公告審查結果。</p>	<p>審查結果請於15:30分前務必回報成功國小。</p> <p>傳真:03-3353180 聯絡電話： 03-2522425轉610 （各學校確定後即可傳真）。</p>	各委託學校教評會、行政組	各國小 成功國小
25	109.05.25 ~ 109.05.26	一 ~ 二		<p>■ 介聘服務（市外）</p> <p>市外教師介聘作業第二次會議（協調會）。</p>	確認介聘人員資料（協調會預備會議結束後2小時內）。	教育局及相關人員	臺中市五權國中
26	109.05.28 （之前）	四	09:00	<p>■ 介聘服務（市外）</p> <p>公布市外教師介聘結果（各校上網查閱）。</p>	各校通知教師下載報到通知單並至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	行政組	各國小 成功國小

27	109.06.03 (之前)	三	08:00 12:00	<p>■ 介聘服務(市外) 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 審查。</p>	<p>介聘結果請各校 於15:00前回報成 功國小。 傳真:03-3353180 聯絡電話: 03-2522425轉610 (各學校確定後 即可傳真)。</p>	<p>各委託學校 教評會 、行政組</p>	<p>各國小 成功國小</p>
28	109.06.05	五	08:00 12:00	<p>■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介聘結果回傳 臺閩地區聯合介聘 小組。</p>		<p>成功國小 教育局</p>	<p>臺中市五 權國中</p>
29	109.06.16 ~ 109.06.18	二 ~ 四	09:00 15:00	<p>▲缺額調查 第二次國民小學及 幼兒園教師缺額普 查。</p>	<p>請各校依實際缺 額上網填報及傳 真。</p>	<p>各委託學校 人事、缺額 掌控組</p>	<p>忠福國小</p>
30	109.06.17	三		<p>■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教師介聘作業 第3次會議(確認會 議)。</p>		<p>教育局及介 聘相關人員</p>	<p>臺中市五 權國中</p>
31	109.06.24	三	09:00	<p>■ 介聘服務(市外) 各校通知調入本市 教師報到。</p>	<p>生效日期為八月 一日。</p>	<p>各國小</p>	<p>各國小</p>
32	109.09.09	三		<p>■ 介聘服務(市外) 市外介聘作業第四 次會議(檢討會)。</p>		<p>教育局</p>	<p>臺中市五 權國中</p>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缺額調查填報說明

一、缺額填報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與校長、主任仔細討論確認學校缺額後填報。
- (二)為了較準確掌握缺額，請詢問今年 8 月退休送件教師，確認退休者請填報缺額。
- (三)增減班可參酌新生報到人數預估，新學年度減班部分以往高估太多，請各校審慎評估，減少預估值與核定班級數之差異。

二、缺額填報系統說明

(一)本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缺額調查請登入系統平台線上填報。

(二)填報網址：

國小填報網址為 <http://info.tyc.edu.tw/element/login.php>

學校附設幼兒園填報網址為 <http://info.tyc.edu.tw/kid/login.php>

(市立幼兒園及復興區立幼兒園無需填報)

(三)填報時間(共二次)：

1. 第一次正式填報 4 月 20 日 (星期一) ~ 4 月 27 日 (星期一)。
2. 第二次正式填報 6 月 16 日 (星期二) ~ 6 月 18 日 (星期四)。

(四)填報帳號密碼：

各校請以桃園市公務填報系統之帳號密碼登入。

(五)各項資料輸入完畢，按下送出鍵，進入填報結果頁面，會顯示系統直接產出的「加總欄位」及「檢查欄位」，請確認該二欄位數字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或疑問請洽缺額管控組。

(六)線上填報完成後請列印表件經校長、教務主任及人事主任核章後，掃描為 pdf 檔案(檔名為：學校編號+學校名稱，例如:96 中壢區忠福國小)上傳填報系統。問題諮詢請依各校編號聯絡相關承辦人員，如下表所列(缺額表填報編號詳如附件 1、2)。**※※缺額填報表經核章並上傳填報系統之後，如再有修正，請登入系統更新資料、再次核章及上傳掃描檔，並務必主動告知缺額掌控組相關承辦人員※※**

國小編號	幼兒園編號	承辦人員	電話
1~27	1~23	忠福國小教務處黃亮鈞主任	4340192#210
28~54	24~46	忠福國小人事室陳玟伶主任	4340192#710
55~81	47~69	忠福國小學務處匡崇德主任	4340192#310
82~108	70~92	忠福國小總務處江玉群主任	4340192#510
109~135	93~115	忠福國小輔導室黃玉華主任	4340192#610
136~162	116~136	忠福國小輔導室謝承佑老師	4340192#611
163~188	137~157	廣興國小教務處黃憲政主任 廣興國小人事室徐詩航主任	3666007#210 3666007#710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缺額調查說明

壹、第一次缺額調查填寫說明：

一、學校資料

第 1~4 項填報學校編號請依附件 1 **【缺額表填報編號】**，填報學校名稱與填報人資料等。

二、普通班級資料

- (一) 第 5 項普通班級數 **【不包括藝術才能班與特教班】**。
- (二) 第 6 項普通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
 1. **加總欄位：第 6 項 = 第 7 項至第 12 項數值加總。**
 2. **檢查欄位：第 6 項 = 第 5 項普通班級數 × 1.65 (無條件捨去)**
- (三) 第 7 項普通班 109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 (不含虛缺)。
- (四) 第 8 項普通班一般教師實缺缺額數：**不含主任缺、英語教師缺，以及控管之教師數**，含 109 年 2 月 1 日已退休、109 年 8 月 1 日命令退休、109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核准缺額、增班及現有實缺代理教師數。
- (五) 第 9 項普通班英語教師缺額數 (實缺)。
- (六) 第 10 項控管教師數 (實缺)：因應少子化及未來減班趨勢，各校依規定控管 5%，聘用代理教師例如：13 班教師編制員額 $13 \times 1.65 = 21.45$ ，控管 5% ($21 \times 5\% = 1.05$)，若有實缺，控管一名教師數，依此類推 (無條件捨去)。

※如有超額或減班可能佔用應控管 5% 教師員額之學校，則依學校實際情況填報，並請於第 47 欄以文字說明。

- (七) 第 11 項普通班 109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虛缺係指因兵役、育嬰、商借、受訓、進修、侍親等缺額。
- (八) 第 12 項主任缺額數 (實缺)：含 109 年 2 月 1 日已退休、109 年 8 月 1 日命令退休、109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核准缺額、增班、現有主任缺由教師代理者。
- (九) 第 13 項未達 9 班增置員額數。

※貴校 109 學年度若有減班超額情形，請務必依據貴校校務會議通過之超額教師介聘相關規定進行員額填報，以符規定 **【主任與英語教師缺額需特別注意】。**

三、藝術才能班資料

- (一) 第 14 項藝術才能班班級數：藝術才能班包含美術班、舞蹈班、音樂班。
- (二) 第 15 項藝術才能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
 1. **加總欄位：第 15 項 = 第 16 項至第 18 項數值加總。**
 2. **檢查欄位：第 15 項 = 第 14 項藝術才能班班級數 × 2。**
- (三) 第 16 項藝術才能班 109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 (不含虛缺)。
- (四) 第 17 項藝術才能班教師缺額數 (實缺) **【系統直接產出】**
加總欄位：第 17 項 = 第 19 項至第 21 項數值加總。
- (五) 第 18 項藝術才能班教師 109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虛缺係指因兵役、育嬰、商借、受訓、進修、侍親等缺額。
- (六) 第 19 項至第 21 項為美術班、舞蹈班、音樂班各類別教師實缺額數。

四、特教班資料

- (一) 第 22 項特教班班級數：特教班級包含一般智能資優班及各類身心障礙特教班。
- (二) 第 23 項特教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
 1. **加總欄位：第 23 項 = 第 24 項至第 26 項數值加總。**
 2. **檢查欄位：第 23 項 = 第 22 項特教班班級數 × 2。**

- (三) 第 24 項特教班 109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 (不含虛缺)。
- (四) 第 25 項特教班教師缺額數 (實缺) **【系統直接產出】**
加總欄位：第 25 項 = 第 27 項至第 34 項數值加總。
- (五) 第 26 項特教班 109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虛缺係指因兵役、育嬰、商借、受訓、進修、侍親等缺額。
- (六) 第 27 項至第 34 項為各類特教班級教師實缺額數。

五、專任輔導教師資料

- (一) 第 35 項專任輔導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
1. **加總欄位：第 35 項 = 第 36 項及第 37 項數值加總。**
 2. **檢查欄位：109 學年度 16 班以上學校置專任輔導教師編制員額 1 人，61 班以上學校置專任輔導教師編制員額 2 人。**班級數之採計，以學校內接受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之普通班 (包括實用技能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班級數合計，**不包括分散式資源班。**
- (二) 第 36 項專任輔導教師 109 學年度合格人數。
- (三) 第 37 項專任輔導教師缺額數。

六、預估 109 學年度資料

- (一) 第 38 項預估 109 學年度超額教師數：以負數表示 (若無超額教師請填 0)。
- ※計算方式：(班級數×1.65，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7~12 項總和) = 負數即表示超額教師數。
- (二) 第 39 項預估 109 年度退休教師數：含 109 年 2 月 1 日已退休、109 年 8 月 1 日命令退休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核准等。

七、預估 110 學年度資料

※因歷年學校預估值高估減班嚴重，以致送教育部之預估減班數與最後結果差異很大，請各校務必確實預估，減少預估值與核定班級數差異。

- (一) 第 40 項預估 110 學年度增減班級數，例：增 2 班填 2，減 2 班填 -2。
- (二) 第 41 項預估 110 學年度增減教師數，例：增 2 位填 2，減 2 位填 -2。
- ※計算方式：110 學年班級數×1.65 無條件捨去 - 109 學年班級數×1.65 無條件捨去 = 增減教師數。

八、行政專長教師資料

- (一) 第 42 項行政專長教師開缺數：具主任缺額且需透過行政專長教師介聘調入主任者。
- (二) 第 43 項欲參加行政專長介聘人數：包含現職主任或具主任儲訓證書之教師 **【第 43 項 = 44 + 45】**。
- (三) 第 44 項參加行政專長介聘調出後開缺人數：指介聘後**現場開主任缺**。
- (四) 第 45 項參加行政專長介聘調出後保留人數：指介聘後保留缺額不開。
- (五) 第 46 項參加普通班教師介聘調出後，開行政專長缺額數。

【說明：學校有主任需求，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且學校除控管缺外無任何實缺 (意即第 8 項、第 9 項、第 12 項數值均應為 0)，校長向教評會說明並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得依學校需求，現場將國小普通班教師調動後之缺額，轉為行政專長類別開缺

- 九、其他說明請填寫於第 47 項學校如有超額或減班致可能佔用應控管 5% 教師員額的情形，請在本欄位加註文字說明。

貳、第二次缺額調查填寫說明：

一、普通班專長教師需求

第 41 至 44 項普通班專長教師需求人數，僅作為各校專長教師需求了解，不列入實缺計算加總。請各校主任務必先與校長討論，並確認學校有實缺、無專長教師，且新學年度能排課者，方能填報。另因錄取名額有限，新進普通班專長教師之分配，會以學校代課百分比較高，抑或推動教育局規劃之各項創新教育方案等條件綜合評估分配。

二、其他說明請填寫於第 45 項

參、填表綜合說明：

- 一、本表各類班級教師缺額數：含 109 年 2 月 1 日已退休、109 年 8 月 1 日命令退休、109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核准缺額、增班及現有實缺代理教師數。
- 二、本表各類班級教師虛缺係指因兵役、育嬰、商借、受訓、進修、侍親等缺額。
- 三、特教缺額填寫後非經教育局核定不得任意轉換更動，亦不須控管 5%。
- 四、各階段各類別教師缺額轉換更動，請先報教育局核定。
- 五、為維護教師之權益及介聘作業順利進行，本表請依限完成。
- 六、本表經校長、教務主任及人事主任核章，掃描為 pdf 檔案(檔名為：學校編號+學校名稱，例如：96 中壢區忠福國小)上傳填報系統。**※※缺額填報表經核章並上傳填報系統之後，如再有修正，請登入系統更新資料、再次核章及上傳掃描檔，並務必主動告知缺額掌控組相關承辦人員※※**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第一次教師缺額調查表

	項目	填報資料
1	學校編號	
2	學校名稱	
3	填報者姓名及電話	
4	聯絡人職稱	
5	普通班級數	
6	普通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7	普通班 109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不含虛缺)	
8	普通班一般教師缺額數(實缺, 不含控管、英語、主任)	
9	普通班英語教師缺額數(實缺)	
10	控管教師數(實缺)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11	普通班 109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12	主任缺額數(實缺)	
13	未達 9 班增置員額數	
14	藝術才能班班級數	
15	藝術才能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16	藝術才能班 109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不含虛缺)	
17	藝術才能班教師缺額數(實缺)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18	藝術才能班 109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19	藝術才能班—美術缺(實缺)	
20	藝術才能班—舞蹈缺(實缺)	
21	藝術才能班—音樂缺(實缺)	
22	特教班班級數	
23	特教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24	特教班 109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不含虛缺)	
25	特教班教師缺額數(實缺)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26	特教班 109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27	特教班級—一般智能資優缺(實缺)	
28	特教班級—在家教育缺(實缺)	
29	特教班級—視障巡迴缺(實缺)	
30	特教班級—不分類巡迴缺(實缺)	
31	特教班級—聽障巡迴缺(實缺)	
32	特教班級—資源缺(實缺)	
33	特教班級—啟聰缺(實缺)	
34	特教班級—啟智缺(實缺)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第一次教師缺額調查表

35	專任輔導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36	專任輔導教師 109 學年度合格人數	
37	專任輔導教師缺額數	
38	預估 109 學年度超額教師數	
39	預估 109 年度退休教師數	
40	預估 110 學年度增減班級數	
41	預估 110 學年度增減教師數	
42	行政專長教師開缺數	
43	欲參加行政專長介聘人數	
44	參加行政專長介聘調出後開缺人數	
45	參加行政專長介聘調出後保留人數	
46	參加普通班教師介聘調出後，開行政專長缺額數	
47	其他說明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幼兒園第一次教師缺額調查表

填寫說明：

- 一、學校編號請依附件 2【缺額表填報編號】填報。
- 二、教師實缺缺額數：含 109 年 2 月 1 日已退休、109 年 8 月 1 日命令退休、109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核准缺額、增班及現有實缺代理教師數。
- 三、普通班教師編制人數【第 6 項=7+8+9】。
- 四、虛缺係指因兵役、育嬰、商借、受訓、進修、侍親等缺額。
- 五、特殊班教師缺額數：含 109 年 2 月 1 日已退休、109 年 8 月 1 日命令退休、109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核准缺額、增班及現有實缺代理教師數。
- 六、特殊班教師編制人數【第 11 項=12+13+14】。
- 七、特殊班教師缺額數（實缺）【第 13 項=15+16+17】。
- 八、各階段各類別教師缺額轉換更動，請先報教育局核定。
- 九、為維護教師之權益及介聘作業順利進行，本表請依限完成。
- 十、本表所填缺額數為現況調查，幼兒園普通班及特殊班實際開缺數將分別由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依據各校實際狀況評估後公告缺額。

	項目	填報資料
1	學校編號	
2	學校名稱	
3	填報者姓名及電話	
4	職稱	
5	普通班級數	
6	普通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7	普通班 109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 (不含虛缺)	
8	普通班教師缺額數 (實缺)	
9	普通班 109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10	特殊班班級數	
11	特殊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12	特殊班 109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 (不含虛缺)	
13	特殊班教師缺額數 (實缺)	系統直接產出
14	特殊班 109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15	特殊班級—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缺	
16	特殊班級—不分類巡迴特教缺	
17	特殊班級—其他類	
18	備註	

人事主任：

幼兒園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第二次教師缺額調查表

	項目	填報資料
1	學校編號	
2	學校名稱	
3	填報者姓名及電話	
4	聯絡人職稱	
5	普通班級數	
6	普通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7	普通班 109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不含虛缺)	
8	普通班一般教師缺額數(實缺,不含英語、控管、主任)	
9	普通班英語教師缺額數(實缺)	
10	應控管教師數(實缺)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11	普通班 109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12	主任缺額數(實缺)	
13	未達 9 班增置員額數	
14	藝術才能班班級數	
15	藝術才能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16	藝術才能班 109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不含虛缺)	
17	藝術才能班教師缺額數(實缺)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18	藝術才能班 109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19	藝術才能班—美術缺(實缺)	
20	藝術才能班—舞蹈缺(實缺)	
21	藝術才能班—音樂缺(實缺)	
22	特教班班級數	
23	特教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24	特教班 109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不含虛缺)	
25	特教班教師缺額數(實缺)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26	特教班 109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27	特教班級—一般智能資優缺(實缺)	
28	特教班級—在家教育缺(實缺)	
29	特教班級—視障巡迴缺(實缺)	
30	特教班級—不分類巡迴缺(實缺)	
31	特教班級—聽障巡迴缺(實缺)	
32	特教班級—資源缺(實缺)	
33	特教班級—啟聰缺(實缺)	
34	特教班級—啟智缺(實缺)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第二次教師缺額調查表

35	專任輔導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36	專任輔導教師 109 學年度合格人數	
37	專任輔導教師缺額數	
38	預估 109 年度退休教師數	
39	預估 110 學年度增減班級數	
40	預估 110 學年度增減教師數	
41	普通班 109 學年度體育專長教師需求人數	
42	普通班 109 學年度美術專長教師需求人數	
43	普通班 109 學年度音樂專長教師需求人數	
44	普通班 109 學年度資訊暨系統管理專長教師需求	
45	其他說明	

補充說明：第 41 至 44 項普通班專長教師需求人數，僅作為各校專長教師需求了解，不列入實缺計算加總。請各校主任務必先與校長討論，並確認學校有實缺、無專長教師，且新學年度能排課者，方能填報。另因錄取名額有限，新進普通班專長教師之分配，會以學校代課百分比較高，抑或推動教育局規劃之各項創新教育方案等條件綜合評估分配。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幼兒園第二次教師缺額調查表

填寫說明：

- 一、學校編號請依附件 2【缺額表填報編號】填報。
- 二、教師實缺缺額數：含 109 年 2 月 1 日已退休、109 年 8 月 1 日命令退休、109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核准缺額、增班及現有實缺代理教師數。
- 三、普通班教師編制人數【第 6 項=7+8+9】。
- 四、虛缺係指因兵役、育嬰、商借、受訓、進修、侍親等缺額。
- 五、特殊班教師缺額數：含 109 年 2 月 1 日已退休、109 年 8 月 1 日命令退休、109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核准缺額、增班及現有實缺代理教師數。
- 六、特殊班教師編制人數【第 11 項=12+13+14】。
- 七、特殊班教師缺額數（實缺）【第 13 項=15+16+17】。
- 八、各階段各類別教師缺額轉換更動，請先報教育局核定。
- 九、為維護教師之權益及介聘作業順利進行，本表請依限完成。
- 十、本表所填缺額數為現況調查，幼兒園普通班及特殊班實際開缺數將分別由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依據各校實際狀況評估後公告缺額。

	項目	填報資料
1	學校編號	
2	學校名稱	
3	填報者姓名及電話	
4	職稱	
5	普通班級數	
6	普通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7	普通班 109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 (不含虛缺)	
8	普通班教師缺額數 (實缺)	
9	普通班 109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10	特殊班班級數	
11	特殊班教師編制人數	系統直接產出(請檢核)
12	特殊班 109 學年度合格教師人數 (不含虛缺)	
13	特殊班教師缺額數 (實缺)	系統直接產出
14	特殊班 109 學年度虛缺代理教師數	
15	特殊班級—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缺	
16	特殊班級—不分類巡迴特教缺	
17	特殊班級—其他類	
18	備註	

人事主任：

幼兒園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缺額表填報編號 109年03月05日

編號	校名	編號	校名	編號	校名	編號	校名	編號	校名	編號	校名
桃園區		大園區		74	茄苳	111	華勛	147	#永安	183	*三光
1	桃園	38	大園	75	廣興	112	林森	148	*笨港	184	*羅浮
2	東門	39	#圳頭	76	大忠	113	元生	149	*北湖	185	*巴峻
3	中埔	40	#內海	大溪區		114	青園	150	#大坡	186	迴龍
4	成功	41	#溪海	77	大溪	平鎮區		151	*蚵間	187	楊光
5	會稽	42	#潮音	78	田心	115	南勢	152	*社子	188	華德福
6	建國	43	#竹圍	79	#美華	116	山豐	153	#埔頂		
7	中山	44	菓林	80	#內柵	117	宋屋	觀音區			
8	文山	45	#后厝	81	#福安	118	平興	154	#觀音		
9	南門	46	*沙崙	82	*百吉	119	新勢	155	*大潭		
10	西門	47	埔心	83	#中興	120	新榮	156	*保生		
11	龍山	48	五權	84	員樹林	121	義興	157	新坡		
12	北門	49	#陳康	85	#瑞祥	122	忠貞	158	#崙坪		
13	慈文	龜山區		86	仁善	123	東勢	159	#上大		
14	青溪	50	龜山	87	僑愛	124	復旦	160	*育仁		
15	大業	51	壽山	88	#南興	125	北勢	161	草漯		
16	同安	52	福源	89	#永福	126	東安	162	#富林		
17	同德	53	大崗	90	仁和	127	文化	163	*樹林		
18	建德	54	大湖	中壢區		128	祥安	龍潭區			
19	大有	55	文華	91	中壢	楊梅區		164	龍潭		
20	莊敬	56	#大埔	92	中平	129	楊梅	165	德龍		
21	新埔	57	#大坑	93	新明	130	水美	166	潛龍		
22	永順	58	南美	94	芭里	131	上田	167	石門		
23	快樂	59	山頂	95	新街	132	大同	168	#三坑		
蘆竹區		60	*龍壽	96	忠福	133	楊心	169	#高原		
24	蘆竹	61	新路	97	信義	134	富岡	170	#龍源		
25	南崁	62	楓樹	98	普仁	135	#瑞原	171	*三和		
26	公埔	63	樂善	99	中原	136	上湖	172	武漢		
27	大竹	64	幸福	100	富台	137	瑞埔	173	龍星		
28	新興	65	自強	101	青埔	138	高榮	174	雙龍		
29	#外社	66	文欣	102	內壢	139	四維	復興區			
30	#頂社	67	長庚	103	大崙	140	瑞梅	175	*介壽		
31	海湖	八德區		104	山東	141	楊明	176	*三民		
32	錦興	68	八德	105	中正	142	瑞塘	177	*義盛		
33	光明	69	大成	106	興仁	新屋區		178	*霞雲		
34	山腳	70	大勇	107	自立	143	新屋	179	*奎輝		
35	大華	71	瑞豐	108	龍岡	144	*啟文	180	*光華		
36	新莊	72	霄裡	109	內定	145	#東明	181	*高義		
37	龍安	73	大安	110	興國	146	#頭洲	182	*長興		

備註：表內學校類型為「偏遠」、「特偏」者以「*」標記；屬「非山非市」者以「#」標記。

【附件二】桃園市109學年度幼兒園缺額表填報編號

109年03月05日

編號	校名	編號	校名	編號	校名	編號	校名	編號	校名
桃園區		龜山區		71	仁和中附幼	106	大同附幼	141	武漢附幼
1	桃園附幼	36	龜山附幼	中壢區		107	楊心附幼	142	龍星附幼
2	東門附幼	37	壽山附幼	72	中壢附幼	108	富岡附幼	143	雙龍附幼
3	中埔附幼	38	福源附幼	73	新明附幼	109	瑞原附幼	144	潛龍附幼
4	成功附幼	39	大崗附幼	74	新街附幼	110	上湖附幼	145	龍潭幼兒園
5	會稽附幼	40	大埔附幼	75	信義附幼	111	瑞埔附幼	復興區	
6	建國附幼	41	大坑附幼	76	普仁附幼	112	高榮附幼	146	介壽附幼
7	中山附幼	42	大湖附幼	77	內壢附幼	113	四維附幼	147	三民附幼
8	文山附幼	43	南美附幼	78	山東附幼	114	瑞梅附幼	148	義盛附幼
9	南門附幼	44	山頂附幼	79	中正附幼	115	楊明附幼	149	奎輝附幼
10	西門附幼	45	龍壽附幼	80	興仁附幼	116	楊梅附幼	150	光華附幼
11	北門附幼	46	新路附幼	81	自立附幼	117	水美附幼	151	高義附幼
12	慈文附幼	47	楓樹附幼	82	龍岡附幼	118	楊梅幼兒園	152	長興附幼
13	青溪附幼	48	幸福附幼	83	內定附幼	新屋區		153	三光附幼
14	同安附幼	49	樂善附幼	84	興國附幼	119	新屋附幼	154	羅浮附幼
15	建德附幼	50	自強附幼	85	華勛附幼	120	頭洲附幼	155	巴陵附幼
16	桃園幼兒園	51	龜山幼兒園	86	忠福附幼	121	笨港附幼	156	霞雲附幼
蘆竹區		52	迴龍附幼	87	自強中附幼	122	蚵間附幼	157	復興區立幼兒園
17	蘆竹附幼	八德區		88	龍岡中附幼	123	埔頂附幼		
18	南崁附幼	53	八德附幼	89	中壢幼兒園	124	永安附幼		
19	公埔附幼	54	大成附幼	90	中壢高鐵幼兒園	125	大坡附幼		
20	新興附幼	55	瑞豐附幼	平鎮區		126	東明附幼		
21	頂社附幼	56	霄裡附幼	91	南勢附幼	127	新屋幼兒園		
22	海湖附幼	57	大安附幼	92	山豐附幼	觀音區			
23	錦興附幼	58	茄苳附幼	93	宋屋附幼	128	觀音附幼		
24	山腳附幼	59	八德幼兒園	94	平興附幼	129	新坡附幼		
25	大華附幼	大溪區		95	新勢附幼	130	大潭附幼		
26	龍安附幼	60	大溪附幼	96	義興附幼	131	保生附幼		
27	蘆竹幼兒園	61	田心附幼	97	忠貞附幼	132	富林附幼		
28	大竹中附幼	62	美華附幼	98	東勢附幼	133	觀音幼兒園		
29	南崁幼兒園	63	福安附幼	99	復旦附幼	龍潭區			
大園區		64	中興附幼	100	北勢附幼	134	龍潭附幼		
30	溪海附幼	65	員樹林附幼	101	東安附幼	135	德龍附幼		
31	潮音附幼	66	僑愛附幼	102	祥安附幼	136	石門附幼		
32	菓林附幼	67	南興附幼	103	平鎮中附幼	137	三坑附幼		
33	后厝附幼	68	永福附幼	104	平鎮幼兒園	138	高原附幼		
34	埔心附幼	69	仁和附幼	楊梅區		139	龍源附幼		
35	大園幼兒園	70	大溪幼兒園	105	上田附幼	140	三和附幼		

109 年度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p>(一)服務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應在同一學校或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個學期以上。<u>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u> 2.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已依相關規定在特定地區服務期滿。 3. 留職停薪之教師，經核定於介聘生效日期（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復職。 4.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教師，其義務服務期間尚未期滿者，應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2. <u>有關本市新進教師(含以前年度教師甄選聘任之新進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一節：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u>
<p>(二)積分採計及給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三分。 (3)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在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四分。 (4)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後在高義、光華、三光及巴陵等學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四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服務證明。 2. 學校類型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依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 <u>服務年資採計至申請市內介聘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計至辦理市內介聘作業之前一學年度為止。 (2)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市內介聘申請表所列年終成績考核之給分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p>檢附考核證明。</p>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p>3. 獎懲：</p> <p>(1) 獎懲日期應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p> <p>(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嘉獎以上獎勵及獎狀，始得採計。</p> <p>(3) 指導證明函、參加證明函及獎章證書等，不予採計。</p>	<p>1. 檢附證明文件。</p> <p>2. 積分採計至市內介聘積分審查當日止，<u>不含留職停薪期間。</u></p>
<p>4. 進修：</p> <p>(1) 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所取得之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均予採計。</p> <p>(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研習進修，均予採計。</p>	<p>1. 檢附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研習證明文件。</p> <p>2. 研習進修：</p> <p>(1) 教師只要在本市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p> <p>(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p> <p>(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p> <p>3. 為避免發生申請人研習時數顯與他人具極大差異恐影響其他教師介聘權益等情，<u>本年度數位研習積分審查之採計，每週採計時數上限為 28 小時。</u></p> <p>4. 積分採計至市內介聘積分審查當日止，<u>不含留職停薪期間。</u></p>
<p>5. 特殊事項：</p> <p>(1) 在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學校或幼兒園服務者，加二分。</p> <p>(2) 在高義、光華、三光及巴陵等學校服務者，加四分。</p>	<p>1. 檢附服務證明。</p> <p>2. <u>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u></p>

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p>6. 行政專長：</p> <p>(1) 應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p> <p>(2) 以申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類別，並選擇介聘至校長開立推薦函之學校或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之學校為限。</p> <p>(3) 持校長開立推薦函並申請介聘至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者，外加五十分，且外加積分之採計以申請當年度該校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為限。</p>	<p>1. 檢附主任儲訓合格證書。</p> <p>2. 持校長開立推薦函並申請介聘至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者，外加五十分。</p>

桃園市 109 年度 區 國民小學 委託辦理
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

壹、委託方式：（請於內勾選）

一、市內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委託

（二）不委託

二、市外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委託

（二）不委託

貳、本校視教師需求提出申請，委由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審核辦理。

此致

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學校全銜）

校長（職名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請於 109.4.13（一）至 109.4.16（四）中午 12 時前，將本委託書傳真成功國小

（FAX：03-3353180 TEL：03-2522425 轉 610）

桃園市 109 年度

區 (校名) _____ 附設
 桃園市立 _____

幼兒園委託辦理

教師介聘工作申請書

壹、委託方式：（請於內勾選）

一、市內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委託

（二）不委託

二、市外介聘：本市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

（一）委託

（二）不委託

貳、本校視教師需求提出申請，委由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審核辦理。

此致

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學校全銜）

校長/園長（職名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請於 109.4.13（一）至 109.4.16（四）中午 12 時前，將本委託書傳真成功國小

（FAX：03-3353180 TEL：03-2522425 轉 610）

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

_____國民小學校長推薦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 基本資料	姓 名	(簽章)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儲訓字號			
	學校名稱			
	現職職稱			
	現職任教 科(類)別			
推薦人 資料	推 薦 事 由	該師具行政專長，本人予以推薦至本校服務。 _____國民小學校長_____ (簽章)		
注意事項	1. 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 2.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無具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或具有主任資格但不具備擔當該主任職務之意願或知能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校長得開立推薦函予具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並願意至該校擔任主任者。			

此致

桃園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